

关于《南江县公共服务与城市运行应用
项目（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川经纬通法意[2025]第 00129 号

四川经纬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关于《南江县公共服务与城市运行应用项目（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

南江县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经纬通律师事务所作为南江县公共服务与城市运行应用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4
(一) 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 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审批情况	6
三、项目效益	7
(一) 公益效益	7
(二) 经济效益	7
(三) 社会效益	9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1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11
六、中介服务机构	12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2
(二) 律师事务所	13
七、结论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南江县公共服务与城市运行应用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南江县公共服务与城市运行应用项目（一期）
本所	指	四川经纬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南江县公共服务与城市运行应用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南江县公共服务与城市运行应用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经纬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江县公共服务与城市运行应用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

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四川南江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实施机构：南江县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四川南江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227939524738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集州街道红塔新区红塔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岳明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南江县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3722MB1888961T

地址：南江县集州街道光雾山大道朝阳段 168 号

机构性质：行政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南江县行政审批和数据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四川南江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南江县公共服务与城市运行应用项目（一期）

项目所属领域：新型基础设施-民生领域信息化和传统设施智能化改造

项目建设工期：共计 12 个月

项目区位：南江县集州街道红塔新区红塔大厦 6 楼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依托市级平台，建设南江县公共服务与城市运行平台 1 套（含统一入口与工作门户 1 套、运行中枢 1 套、数据治理与目录系统 1 套、标准接入总线 1 套、县级 CIM 与“城市一张图”专题系统 1 套、本地视频接入与调度组件 1 套、物联接入与管理组件 1 套）；建设城市公共服务共通性应用，主要提供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市容秩序管理服务、空

间利用运营服务、餐厨垃圾及建筑垃圾处理运营服务等；完成标准接口对接 ≥ 35 条，整合存量视频 5050 路、感知 802 路、物联 ≥ 800 点，仅新增必要感知 ≤ 100 处（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算力）。

（二）审批情况

1. 关于项目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地方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可研报告批复。

2. 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说明。

3. 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地方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无需环评的说明。

4. 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南江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南江县公共服务与城市运行应用项目（一期）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 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0%，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筹，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予以安排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2.50%，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2.40% 测算，发行年限 30 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 1‰。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为巴中市南江县的新型基础设施-市政、公共服务、农业等民生领域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为目标，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

智能绿色、安全可靠为导向，以提升新型基础设施供给质量为着力点，深化技术创新和改革创新，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全面发展融合基础设施，适度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因业施策、因地制宜，构建高层次高水平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为发展数字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提供强劲动能。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设施、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具备公益性、共享性、服务性特征，符合申报专项债券的行业领域要求。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设施、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具备公益性、共享性、服务性特征，符合申报专项债券的行业领域要求。

（二）经济效益

强大、高效、安全、按需使用的共性数字基础设施资源，将改变以往系统孤立、业务隔离、资源分散的局面。一方面，共性基础能力平台将数据服务、人工智能服务、物联网服务、数字孪生服务、应用组件服务能力进行有效沉淀，实现服务在不同场景中的业务能力重用，然后以接口的形式提供给前台使用。数字底座要求城市共用一个平台、共建数据体系、共享数据服务能力，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实现数字化基础设施共用、减少烟囱式协作的成本，节约政府财政投入。另一方面，“多中心合一”的城运中心也可实现大屏、指挥中心、调度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基础硬件设施的共建共享，满足整合入驻单位“平时”“战时”使用需求，从而节约政府财政投入。

（三）社会效益

1、推动城市治理模式升级

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及其应用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城市治理模式的升级。加载了数据和软件的城市信息模型成为城市中重要的基础设施，实现了城市规划布局仿真可计算、城市建设运行全程可操控、城市管理服务要素资源可调配，大幅提升城市规划、建设及管理的一体化运作水平，真正实现城市“一张蓝图绘到底，建到底和管到底”。

物联感知体系及平台可实时展示城市运行状况，致力于形成城市一盘棋集中治理模式，基于城市运行监测、管理、决策等领域，建立物理世界与虚拟世界的数字映射和数字展示平台，实现跨越层级、地域、系统、部门的城市治理协同，构建全程在线、高效便利的城市智能治理体系。

2、促进城市产业转型升级

全面呈现全县经济发展的总体情况和各项指标，呈现南江县各个方面经济建设与发展的成果。并通过经济大数据，分析经济发展的趋势，从需求侧、供给侧全面深入探索经济发展潜力，产业构成与对比。分析各个产业的相关发展状态，企业群体构成与特征。通过经济大数据的运用，带动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的调整与升级。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与新常态经济的各项要求，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消除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发展不平衡。

通过大数据开发和应用的商业模式创新，吸引各类主体共享共用大数据资源，推动大数据在宏观决策、政府治理、城市管理、产业发展、创新创业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和开发，优化数字产业生态圈。联合企业、科研、教育资源，引入优质投资，以产业化应用为目标，促进相关产业标准和产业政策制定，推动大数据领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落地，形成大数据产业集群。

3、激活城市数据要素资源

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和基础性、战略性资源，正成为企业乃至城市、国家新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开展数据治理工程，促进数据的安全流通与高效配置，实现发展与安全的有机统一，对于支撑“十四五”期间经济发展、城市治理效能、文化建设、社会和生态文明、民生福祉等目标实现，具有极其重大的战略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一方面，开展数据治理工程将加快全社会数据要素安全流通，以数据全面赋能市域治理、民生服务、文化创新、绿色生态发展等各项社会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另一方面，数据治理工程有助于打破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流通的僵局，

激发数字时代的科技创新活力。推动数据要素加快注入“经济血液”，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公平自由流动与使用，大幅提升数据驱动经济发展的效率和质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 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0%，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筹，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予以安排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2.50%，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2.40% 测算，发行年限 30 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 1%。

根据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10649.15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到期本息合计 8600.00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24 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1. 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2. 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3. 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质。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04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958325128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2023年8月2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186）。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孙高翔，执业证书编号：510102180011；注册会计师杨丽平，执业证书编号：510100981323。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经纬通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 31510000450777554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刘志凯，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1310740288。经办律师蒲洋，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2110312013。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经纬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南江县行政审批和数据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四川南江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

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评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四川经纬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4507775540

四川经纬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11 日

No. 700968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经纬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13107402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113211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06 月13 日



持证人 刘志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131987112171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经纬通律师事务所		持证人	蒋洋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性别	男
执业证号	15101202110312013		身份证号	51138119940711003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95113813155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10日			